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前瞻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年6月14日科技研究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七條通過

- 第一條 光電科技是未來我國重點科技的新興產業，也是極重要的基礎科學研究項目之一，其領域的深度和廣度正日益擴大中。不論在光顯示器、光通訊、光儲存、生醫光電、光源及光能源應用等領域上，光電技術及其應用已佔有主導的地位。近年政府更設立了中部科學園區，其中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即為發展重點之一。本校為因應政府推動光電產業科技之需求，並提供光電材料、元件及其系統設計等測量和技術研發，光電課程推廣訓練，以及產業合作與服務，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前瞻光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前瞻光電中心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由參與本中心之本校專任教師組成，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本中心主任人選由科技總中心主任就本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提出建議人選，報請科技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建請校長遴聘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之願景與目標即是要在現有的深厚基礎上來繼續強化光電科技之研究與教學，以建設本校成為光電科技研究與教學重鎮；在光電科技研究及人才培訓上做出重要貢獻；協助建立我國相關產業的核心技術，以奠定我國二十一世紀資訊與能源節約社會的科技基礎；結合國內外學術與產業界從事全方位之光電科技前瞻性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訓工作。本中心依職掌分設「研發組」和「教學組」，每組各設召集人1人，其職掌如下：
1. 研發組：  
推動本校光電研究之一貫理念為建立由跨領域基礎研究到材料與元件再到系統及其應用之垂直整合的科技研究架構，由基礎研究發現新原理與概念，然後擴展到材料、元件、模組至系統及製程的設計與實現，進而建立產業夥伴制度，與產業界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促進產學合作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2. 教學組：  
建立完善光電科技研究環境、編撰推廣課程與訓練教材以及辦理光電相關推廣課程與訓練等有關事項，進而舉辦研討會來促進國內外產學的交流與合作。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各組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舉薦本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經費及需要分別聘雇助理或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之行政事務，其聘僱悉依本校有關規定及經費許可範圍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及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科技研究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